

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党发〔2024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先进辅导员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组织、校内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先进辅导员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实施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先进辅导员和辅导员标兵评选办法》（鄂经院党发〔2013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2月10日



湖北经济学院先进辅导员评选办法

为充分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，根据《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鄂经院党发〔2022〕8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一线专职辅导员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辅导员总人数的 15%（四舍五入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认真履行辅导员“直接责任人”工作职责，从事辅导员工作 2 年及以上。

（二）辅导员学年业务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1 次及以上。

（三）取得《湖北经济学院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认定细则》C 类成果 3 个及以上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笔试环节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依据直接责任人制落

实情况组织笔试。笔试环节满分 100 分。

(三) 答辩环节。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答辩评审。答辩环节满分 100 分。

(四) 综合评定。依据“学生测评得分(20%) + 笔试成绩(40%) + 答辩成绩(40%)”确定拟表彰对象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学生工作部(处)对拟表彰对象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 5 天,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先进辅导员和辅导员标兵评选办法》(鄂经院党发〔2013〕28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湖北经济学院先进辅导员申报表

附件

湖北经济学院先进辅导员申报表

学年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院			入职辅导员时间			
育人实效类 成果	示例：1.C级，校级，张家畅获湖北经济学院2020-2021学年“三好学生标兵”，2021年10月，湖北经济学院；					
个人荣誉类 成果	示例：1.C级，校级，湖北经济学院2021年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工作优秀指导教师，2021年11月，湖北经济学院；					
学术研究类 成果	示例：1.C级，五类中文期刊，第一作者，论文“音乐教育在高校辅导员德育教育工作中的意义”，发表于《文存阅刊》，2021年7月；					
二级单位 党组织意见	签 名：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
党委学生工 作部意见	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